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20〕29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7月17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 (试行)

美育是培养学生发现美、认识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使人形成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5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文艺工作座谈会、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

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让美育普及到每一个学生，形成高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因材施教。**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高校美育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美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协同推进，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

## 三、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推进学生接受并参与到美育实践当中。到 2022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美育教师配备达到标准，美育课程建设齐全，具有桂电特色的美育模式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的、具有我校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 四、具体措施

**（一）构建美育课程体系。**构建由艺术类通识课程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组成、理论讲授与艺术实践相结合的美育课程体

系。发挥艺术类通识课程在美育课程体系中的主渠道作用，新建一批艺术实践创作类、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课程，内容上覆盖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术、书法、设计等主要艺术门类，采取多元化的课程形式，体现地域特色和艺术个性。到 2022 年建成一批精品公共艺术课程，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美育课程体系。（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艺术与设计学院、校团委、各相关学院）

**（二）增加美育类通识课程学分要求。**修改本科生培养方案，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增加文化艺术等美育类通识课程的学分要求，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至少 1 分美育类通识课程学分。（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各学院）

**（三）开发广西本土文化艺术资源。**围绕广西地区民族特色，深入开发和挖掘本土文化艺术资源，开设专门的校本课程或将相关内容融入课程，如广西民族民俗节日文化、广西民族民间音乐、美术、舞蹈、戏曲、手工艺品等。到 2022 年建成一批广西本土文化艺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精品课程。（责任单位：艺术与设计学院，配合单位：各相关学院、部门）

**（四）推进美育信息化建设。**结合我校电子信息学科优势，创新美育教学，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建设。重点围绕美育理论课程、艺术鉴赏课程和美育实践课程，通过引进或建设公开课、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的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

多样化学习需求。（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五）加强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设立学校美育专项课题，依托艺术与设计学院、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深入探讨和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鼓励开展与美育相结合的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支持一批美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艺术与设计学院、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六）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学生美育课堂教学的需求。聘请各艺术门类的领军人物和优秀传承人来学校开办大师工作坊或举办讲座，担负一定的美育教学辅导工作。鼓励专业课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定期组织美育教学交流和培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人事处、校团委）

**（七）促进专业教育与公共艺术教育相辅相成。**注重艺术与设计学院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创新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发挥艺术专业教育对公共艺术教育的促进作用。在强化艺术专业课程教育的同时，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美育教学与德育教学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培养造就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推动公共艺

术教育发展。（责任单位：艺术与设计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校团委）

**（八）课程化管理美育第二课堂。**将学生参与的美育实践活动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合理设计美育项目体系，制订考核和评价办法，实现美育第二课堂学分化、规范化，为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和公信力的参考依据。从2019级学生开始推广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责任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学院）

**（九）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建设一批立意新颖、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文化艺术活动或赛事，引领学生参与到美育实践中来。办好一年一度的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舞蹈大赛、艺术与设计学院毕业生作品展和发布会等品牌活动，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责任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十）发挥学生社团的文化传播作用。**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和学生社团建设，鼓励支持社团活动，调动学生积极性，增强学生参与感，培养学生兴趣。在社团活动中，注重发挥学校文化传播作用，积极开展扶持中华文化基因校园传承工作，充分挖掘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文化节日的丰富内涵，形成“过中国节、说中国节”的浓郁气氛，通过中国传统文化节日的引导作用，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责任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十一）注重引进优秀美育作品。**主动联系各类高水平艺术团体，每年组织 1 场以上高雅艺术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引进形式多样、内涵丰富、颇具影响力的优秀艺术作品，讴歌民族英雄、倾诉家国情怀、弘扬集体主义精神。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举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花江论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责任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艺术与设计学院）

**（十二）发挥校园文化育人作用。**继续做好“全国文明校园”的内涵建设，依托学校山峰、池湖、花海、教学楼、图书馆、校史馆、大学生活动中心等资源或平台，发挥学校各类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和新媒体优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元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中，引导学生发现美、感受美。（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十三）积极推进美育场馆建设。**完善学校现有的会议中心、报告厅、演艺厅等场馆的美育使用功能，积极向学生文化艺术活动开放。在学校计划建设的综合体育馆中增加设置标准大小的演出舞台，以满足学校各类大型文化艺术活动需要；改进和完善现有大学生活动中心露天舞台的观众区建设，以增强其实用性；提升和完善大学生艺术团相关排练厅和活动场所的建设，以解决学生实际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配合单位：校团委、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十四) 加强文化艺术对外交流。**开展与国（境）外、特别是孔子学院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教育交流活动，加强学校留学生与中国学生的文化艺术互动，组织学校公共艺术类课程教师出国交流、比赛或演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配合单位：人事处、校团委）

**(十五) 开展文化艺术类社会服务活动。**组织公共艺术课程教师、大学生艺术团学生、艺术类相关专业学生等深入到街道、社区、中小学，尤其是偏远山区的农村中小学开展文化艺术活动，与中小学校合作互建学生艺术实践基地。每年开展相关艺术类社会服务活动不少于 2 次，教师按课堂教学计入工作量，学生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计入成绩学分。（责任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教务处、艺术与设计学院）

##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将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建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的美育工作机制。

**(十七) 成立学校美育中心。**依托艺术与设计学院成立学校美育中心（挂靠艺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处、校团委配合），统筹协调学校美育工作，做好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文化艺术类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设和管理、美育教学改革和理论研究等工作。



**（十八）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大对美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在年度预算和立项规划中增加美育工作的建设经费，划拨专项经费支持美育工作，增加校团委文化艺术活动经费。不断完善产学结合协同育人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对学校美育的投入。

**（十九）探索建立美育评价制度。**完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将艺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制定符合学校学生特点和实际的教育教学评价标准。每年全面总结本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

**（二十）建立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制度。**运用现代化手段对美育质量进行监测。将美育纳入督导内容，制定评估细则，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